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6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部本部 2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瀟儀(高中高職科湯科長惠玲代理)、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5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附件一, p. 5~p. 7)：修正後洽悉。

二、協作中心工作報告：

(一) 106.12.12 跨系統協調會中，有關國教署擬於 107 年 4 月份對全國各高中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乙案，考量課程計畫的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係重要關鍵，爰此建議國教署邀集宜蘭高中、台中家商及南投高商、前導學校輔導工作小組、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共同會商，期蒐集可能之問題樣態、達成共識並研擬相關說明，俾利於說明會中說明清楚使學校依循，亦請各階段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持續關注與了解前導學校撰寫課程計畫之執行現況、問題與擬處方案。

(二)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全日召開第 8 次諮詢會議(地點暫定南投高商)，敬請與會師長於 107 年 1 月 17(星期三)確認是否出席，俾利會議安排。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6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決議繼續辦理。

(二) 資料蒐集包含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到校訪視輔導所蒐集之問題、國

教署於 11 月份所提之因應策略，以及委員建議之討論事項。

(三) 資料請參見技綜高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與回應。

決議：本案業請前導學校輔導小組進一步分類彙整，考量未見主責單位之因應策略，故調整至下次會議研議。

案由二：有關高職優質化方案與前導學校推動團隊之合作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6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決議廣續辦理。

(二) 建議國教署儘速邀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規劃委員等，研議相關事宜：

1. 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除提供前導學校具體作業期程與進度外，並及早研議 108 學年度新課綱課程計畫之填報與審查等事宜。
2. 前導學校推動小組與優質化方案團隊於推動工作上的分工合作，以及推動重點、期程等、宣導內容、對學校期待之整合。

決議：建議國教署儘速邀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規劃委員等研議相關事宜。

案由三：有關提供協作中心教育廣播電台單元「課綱小辭典」建議內容與受訪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廣續辦理。

(二) 「課綱小辭典」單元(約 10 分鐘)，係針對總綱、各領綱中，有關重要”名詞”，進行說明與釋疑。敬請各位委員針對技綜高(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等)部分，提供建議之”重要名詞” 10 個，並推薦適合之主講人。

(三) 各位委員日前提供之資料及 107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如附件三(略)。

決議：本次會議針對「課綱小辭典」26 案，進行挑選與調整，並推薦一些受訪者。討論結果詳如附件一-2(p. 10)，會後送協作中心推廣組供參。

案由四：有關提供協作中心教育廣播電台單元「課綱交流道」建議內容與受訪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廣續辦理。

(二) 「課綱交流道」單元(約 10 分鐘)，係針對現場教師、家長對於即將上路之新課綱，可能的疑惑、擔心或不解，進行解惑。敬請各位委員針對技綜高(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等)部分，蒐集現場教師、家長常提及或可能會有之疑惑、擔心與不解，敬請提供 10 個問題，並推薦適合的受訪者。

(三) 各位委員日前提供之資料及 107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如附件四(略)。

決議：本次會議針對「課綱交流道」12 案，進行挑選與調整，並推薦受訪者。討論結果詳如附件一-3(p. 11)，會後送協作中心推廣組供參。

案由五：研議普高、技綜高前導學校諮詢輔導之相關合作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之多元學制，且諮詢輔導委員有各自專長與熟悉之階段別課程教學，擬研議普高與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機制宜合作。

決議：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第 7 次諮詢會議研議。

案由六：研議技綜高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 106 年 12 月 12 日跨系統協調會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

決議：

(一) 有關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5 次諮詢會議報告案「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主席裁示「為讓學校試行時有所依循，宜有一致性說法，審慎研議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之撰擬及相關措施」，包括：

1. 依各群數學領域課程綱要版本之選用及其學年學期學分數開設課程原則。
2. 自主學習時間鐘點費支給之規範，學校應需依總綱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規範，包括：
 - (1) 建議參採優質化方案推動新課綱之宣導方向，包括不宜開設一般科目或領域科目、實習科目或與技能檢定相關科目。
 - (2) 鼓勵學校 107 學年度試行並給予學校彈性空間，惟試行時不宜挪用學生班週會、聯課活動等課程。
4. 校訂選修課程之原則，建議如下：
 - (1) 學校於試行階段可視學校狀況，每一科別在五種選修方式(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中，至少擇一試行。
 - (2) 提供各種可行案例供學校參採。另建議學校目前試行選修課程，可先檢視於現有課程酌調即可實施跑班者，並非一定得從無到有

的設計。

(3) 引導學校於 108 學年度前審慎朝跨科跨群選修課程，俾符合總綱規定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選修課程的原則。

(二) 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需關注：課程計畫書格式、課程計畫書審查委員培訓、校訂選修開課原則等。

(三) 另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壹、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下午 12 時整。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械大樓 3 樓 3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鍾規劃委員克修、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專門委員瀨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林規劃委員清泉、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4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一) 洽悉。

(二) 主席裁示：為讓學校試行時有所依循，宜有一致性說法，審慎研議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之撰擬及相關措施」，包括：

1. 依各群數學領域課程綱要版本之選用及其學年學期學分數開設課程原則。
2. 自主學習時間鐘點費支給之規範，學校應需依總綱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規範，包括：
 - (1) 建議參採優質化方案推動新課綱之宣導方向，包括不宜開設一般科目或領域科目、實習科目或與技能檢定相關科目。
 - (2) 鼓勵學校 107 學年度試行並給予學校彈性空間，惟試行時不宜挪用學生班週會、聯課活動等課程。
4. 校訂選修課程之原則，建議如下：
 - (1) 學校於試行階段可視學校狀況，每一科別在五種選修方式(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中，至少擇一試行。
 - (2) 提供各種可行案例供學校參採。另建議學校目前試行選修課程，

可先檢視於現有課程酌調即可實施跑班者，並非一定得從無到有的設計。

- (3) 引導學校於 108 學年度前審慎朝跨科跨群選修課程，俾符合總綱規定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選修課程的原則。

二、協作中心工作報告：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後續開會時間安排如下，

- (一) 預計 12 月底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第 6 次諮詢會議，擬邀請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團隊與會。
- (二)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半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第 7 次諮詢會議。
- (三)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全日召開第 8 次諮詢會議(地點暫定南投高商)。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協作中心「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技綜高課綱推動與列管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參見 106.11.14 協作中心跨系統協調會第 1 次會議手冊資料，議題與期程、列管事項對照表。

決議：

- 一、有關「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管考事項，建議持續主動關注並了解下列各案進展狀況：A-4-1、A-5-2、A-5-3、B-2-2、B-2-3、B-2-5、B-2-6、B-2-7、B-2-8、B-4-2、B-4-6、D-1-1、D-1-3、D-2-2。
- 二、建議 B-2-6、B-2-7，依部長指示因涉及課綱審議，為避免外界誤以為本部干涉課綱審議，建議刪除 B-2-6、B-2-7 之第一點。僅保留實習辦法相關文字並將 B-2-6、B-2-7 合併為一項，另由於未涉及技職司業務故建議刪除。(會後已請示吳執秘，業通知主/協辦單位處理如下：「部長室興國委員已向部長報告，並轉達部長下列指示：有關協作中心管考平台原列管下列 2 項應辦事項(涉及技職司、國教署高中職組權責，且非屬關鍵議題，日前業簽奉核准由單位自管)，因涉及課綱審議事宜，應尊重課審機制，建議免除列管，並自列管系統中移除。請技職司、國教署高中職組依上開指示辦理」。)
- 三、其中 D-1-1，因涉及技綜高課程計畫書，建議於主責之規劃委員中增列技綜高規劃委員。

案由二：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包含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到校訪視輔導所蒐集之問題、國教署於 11 月份所提之因應策略，以及委員建議之討論事項。
- (二) 資料請參見技綜高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與回應。

決議：

- (一) 建議國教署儘速邀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規劃委員等，研議相關事宜：
1. 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除提供前導學校具體作業期程與進度外，並及早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課程計畫之填報與審查。
 2. 前導學校的定位與角色，且與優質化學校之分工與合作。
 3. 前導學校推動小組與優質化方案團隊於推動工作上的分工合作，以及推動重點、期程等做法、宣導內容、對學校期待之整合。
- (二) 本議題小組擬處方式為：彙整並分析學校所提問題→確認權責層級與單位→請權責單位研覆→以 106 年年底政策或推動方向為原則確認填答內容之適當性，後續以 Q&A 方式透過適當管道宣導。
- (三) 訂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議題小組會議時，邀約國教署共商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案由三：研議建議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團隊之協作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同案由二決議(一)，並請廖專門委員興國予以協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二】

《課綱小辭典》-技綜高所提建議

編號	題目	備註
1.	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	建議列為總綱共同性的單元內
2.	技綜高學校本位課程	
3.	技能領域	
4.	專題實作	
5.	校訂選修課程	
6.	實習科目之教學	含技能領域
7.	技綜高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8.	職涯試探課程	
9.	實作評量	(俟定案後再談)
推薦新北高工、天主教內思高工、高雄雄工楊狄龍校長、南投高商賴佑婷主任、三重商工林清南校長、高雄農工林建宏組長、陳信正委員等人		

【附件三】**《課綱交流道》-技綜高所提建議**

編號	題目	備註
1.	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與現行技綜高課綱的能力本位有何不同？	推薦廖興國專門委員
2.	技綜高校訂選修課程是什麼？如何實施？	推薦高雄農工林建宏組長
3.	技綜高彈性學習時間是什麼？如何實施？	推薦三重商工林清南校長
4.	學校如何與產業合作？對學生學習的幫助是什麼？	1. 含校內外實習、業界產業合作等 2. 推薦高雄中正高中高瑞賢校長
5.	技專考招制度為何？與新課綱有何關係？	(俟定案後再談)
6.	技綜高實作評量是什麼？與學校課程的關係為何？	(俟定案後再談)